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09.02)

高雄地檢署偵辦豬肉假冒羊肉火鍋肉片 起訴金龍公司黃姓負責人並請求從重判刑 認定販售 1 萬 5451 公斤詐得 352 餘萬元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前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由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任亭指揮，查獲以豬肉摻羊肉，並假冒羊肉火鍋肉片販售案件，前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確定驗出豬肉成分，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金龍公司提起公訴。

一、犯罪事實摘要：

黃建惠係金龍肉品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金枝係黃建惠之妻，黃建惠因近年物流、生產加工成本上揚，造成羊肉價格飆漲，為降低加工羊肉火鍋片成本，自 103 年 1 月間起至同年 11 月間止，在高雄市橋頭區田中路 1 之 36 號未經申請合法食品工廠登記證之肉品加工廠房內，指示林金枝將國外進口之羊肉，以羊：豬比例 2：1 摻入豬肉後，加工製作完成冷凍羊肉捲，再由不知情之現場人員分切成羊肉片，進行裝袋或裝箱，金龍公司則在裝袋之商品品質標示「羊肉片」，裝箱之商品品質標示「火鍋羊肉片」，藉此對外佯稱上開產品皆為純羊肉片，而販售予不知情之下游廠商、火鍋業者、小吃店共 48 家，總計上開期間共銷售 1 萬 5 千餘公斤，共詐得 352 萬 5,139 元。

二、查獲經過：

本件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驗金龍公司販售予寶辰牛羊肉商行之火鍋羊肉片，驗出含豬肉 DNA 成分，乃通報本署，由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指派檢

察官任亭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左營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岡山分局、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蒐證，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偕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別在金龍公司及其下游廠商共 6 處執行搜索，而循線查獲上情。

三、所犯法條：

- (一) 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商品虛偽標記罪嫌。
- (二)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食品攙偽假冒罪嫌。
- (三)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